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95.02.24 本校第 51 次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6.07.1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
97.06.0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
00.00.0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0 點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專門著作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以學位審查）教師時，專門著作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系、所進行外審工作。

三、本校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其產生由系、所教評會預擬至少八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

~~但~~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單位教評會預擬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至少十位，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八人。

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

四~~三~~、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五~~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盡可能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盡可能迴避。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六~~、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八~~七~~、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應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

九~~八~~、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